

港交所生物科技 B 股剖析：

把握生物科技投資脈搏與風險管控之道

截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已經有 40 多隻港股 IPO 成功上市，當中共有 6 隻新股是生物科技 B 股，認購超額倍數由 10.4 倍增長至 3,418 倍不等，可見投資者對生物科技 B 股興趣殷切。然而該類股票為什麼要在股份名稱後面加以 B 字以作區別呢？本文將解析生物科技 B 股的背景及上市要求，並提醒投資者需注意的關鍵事項。

一、生物科技 B 股的背景與市場定位

這一創新機制始於 2018 年港交所上市制度改革，通過增設《上市規則》第 18A 章節，允許未達主板財務門檻（如盈利、收入要求）但擁有核心技術的生物科技企業在香港上市。為便於識別，此類公司股票代碼尾碼以“B”標識（Biotech Companies）。

生物科技 B 股（18A 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市場的定位非常清晰：

- 創新型生物科技企業的專屬融資平台：為處於研發投入期、尚未實現盈利但擁有突破性技術、強大研發管綫的生物科

技公司提供關鍵的融資渠道。

- 高風險、高潛力的投資標的：投資者有機會在早期投資于可能顛覆疾病治療、有可能帶來收益的股票。但同時，這些生物科技公司可能也會面臨研發失敗、監管審批不通過等風險極高。股價波動性極大，對專業知識和風險承受能力要求很高。本質上具有“風險投資”性質的投資。

二、生物科技 B 股在港交所上市的條件：

上市條件	財務豁免	未達主板財務門檻（如盈利、收入要求）的公司
	核心要求	✓ 證明其合資格及適合以生物科技公司身份上市 ✓ 上市時市值≥15 億港元 ✓ 上市前至少 2 個會計年度由相同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 ✓ 營運資金≥未來 12 個月預計開支的 125%（含 IPO 集資款）

三、生物科技 B 股上市資格及適合性：

產品階段	至少一項核心產品通過“概念階段”（藥劑/生物製劑/醫療器材等獲 FDA/EMA/NMPA 等權威機構認可）。
產品管線	申請人須證明其擁有潛在的生物科技產品管線，藥物、醫療器材於臨床試驗達到主管當局的里程碑要求。
集資用途	上市集資主要用於研發核心產品，以將其推出市場。
研發專注	過去 12 個月持續投入核心產品研發。
知識產權	擁有核心產品有關的專利，包括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其他知識產權。
資深投資者	上市前 6 個月獲至少一名資深投資者（如管理資產≥10 億港元的基金/藥企風投）大額投資至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時仍未撤回投資。
其他評估	交易所會審查上市前 12 個月的所有權變動

以上信息來源於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第 18A 章

三、投資生物科技 B 股的注意事項

1. 巨大潛力 VS 不確定性

- 相對傳統醫藥股，生物科技 B 股的核心產品仍在研發階段，未有盈利支撐。當核心產品成功推出市場將會利好股價表現。但研發需要經過漫長的研發周期，由於不保證成功，所以不確定性也較醫藥股為高。

2. 行業政策風險

- 生物科技 B 股風險相對較高，較為適受能力高、具備行業知識的投資者，投資時考慮避免過度集中，適度平衡風險。

港交所生物科技 B 股為投資者開啟佈局全球生物科技創新的戰略窗口，蘊藏孕育行業領先者歷史性機遇。然而，投資者在投資生物科技 B 股時，不應只聚焦在其潛力，也要多了解其風險及獨特性，做好嚴格的風控紀律，方能在生物科技投資浪潮中穩健前行。

免責聲明

本文內容僅作投資者教育用途，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或要約。市場有風險，投資需謹慎。請基於個人風險承受能力審慎決策，建議諮詢持牌專業顧問。

提示：

數碼 KEY 睇緊啲，揸 LINK 前要三思！

借賣戶口中圈套，助洗黑錢毀前途。

投資涉及風險。

風險披露：

證券交易的風險：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創業板股份的風險：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閣下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假如閣下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本行建議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本文章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本文章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